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新乡市职业技术学院报告厅舞台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 高清显示屏（主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重庆新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6 人，营业收入为 40275.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416.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LED 高清显示屏（副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重庆新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6 人，营业收入为 40275.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416.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配电及机房设备检测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重庆新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5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屏幕处理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北京嗨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5 人，营业收入为 21610.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97.7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多媒体服务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北京嗨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5 人，营业收入为 21610.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97.7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无线手持话筒（一拖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广州优必盛音视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2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无线头戴话筒（一拖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广州优必盛音视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2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无线领夹话筒（一拖二），制造商为 广州优必盛音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2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18 颗全彩帕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广州优必盛音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2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275W 摆头光束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广州优必盛音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2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